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2〕10号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阿尔山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内容变更的审批意见

阿尔山林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变更后的《阿尔山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发改委《关于阿尔山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变更的批复》（阿发改投字〔2022〕154号），我局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进行变更，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变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阿尔山市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建设旅游服务综合体一处，规划用地总面积为46043.76m<sup>2</sup>，总建筑面积26861.14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20857.1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6004.02m<sup>2</sup>）。

其中运动康养组团 18790.9m<sup>2</sup>（地上 14286.88m<sup>2</sup>，地下 4504.02m<sup>2</sup>），温泉康养组团 8070.24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6570.2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景观工程占地面积为 1000m<sup>2</sup>；道路及硬化面积为 6000m<sup>2</sup>；绿化面积为 11000m<sup>2</sup>。及本项目所需的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46043.76 m<sup>2</sup>，总投资：37500 万元，环保投资：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18%。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温泉雪街组团的东部。

二、该项目除上述变更内容以外其他建设内容均仍然按照 2021 年 9 月 22 日《阿尔山旅游综合服务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阿环审表〔2021〕3 号）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

三、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